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琴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3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8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7月29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24415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8月6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11870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